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钱旭先生、曹克先生、王丽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